

奇台县财政局 2020 年重点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

实施单位：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委托单位：奇台县财政局

评价机构：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八月

目 录

摘要	3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3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4
三、存在的问题	5
四、建议及改进措施	5
一、基本情况	8
（一）项目概况	8
1. 项目背景	8
2. 主要内容	9
3.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0
4. 项目实施情况	11
（三）绩效目标	14
1. 总体目标	14
2. 阶段性目标	1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6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6
1. 绩效评价目的	16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7
（二）绩效评价原则	18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9
1. 评价方法	19
2. 评价标准	20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2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23
1. 文件研读	23
2. 前期调研	23
3. 数据采集的方法	23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24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与反馈	24
（六）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24
1. 项目资料数据采集过程	25
2. 现场访谈	25
3.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25
4. 现场考察和调研	26
5. 公众问卷抽样调查	26
6. 资料数据核实	26
7. 资料整理及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26
8. 撰写与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26
9. 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27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29

(一) 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29
(二) 评分结果.....	3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2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2
(二) 项目过程情况.....	35
(三) 项目产出情况.....	37
(四) 项目效益情况.....	40
五、问题建议.....	42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2
(二) 存在的问题.....	43
六、建议及改进措施.....	44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4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47
附件 2：基础表.....	55
附件 3：访谈报告.....	60
附件 4：现场照片.....	63
附件 5：问卷调查.....	66
附件 6：评价汇总表.....	68
附件 7：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69
附件 8：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部门意见反馈表	72

摘要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是运用客观的指标体系，对公共资金使用效率、效益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的制度，是促进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推进政府管理科学化的重要抓手。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奇台县财政局委托，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奇台县财政局管理的奇台县2020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帮助管理部门明确绩效目标，总结现有的经验做法，并及时发现不足，对以后年度的预算安排、资金下拨和工作开展起指导作用。

一、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奇台县2020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绩效评价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97分，属于“优”。其中，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20分，得分为20分；项目过程权重值为20分，得分为19分；项目产出权重值为35分，得分为33分；项目效益权重值为25分，得分为25分。总体上看，项目所取得的绩效值得肯定：奇台县2020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总体组织比较规范，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总体良好，综合业绩较好，基本上实现了预期目标。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

1. 建立领导小组、明确分工及职责

为了全面高效推动工作，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督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奇台县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工作领导小组，工作组成立后，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就 2020 年各项工作落实和推进情况进行安排部署。同时，结合实际，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州相关部门备案。

2. 坚持管监并举, 注重管理原则, 建立专人负责制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全县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日常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及时与上级部门进行对接，保障工作顺利完成。三是各乡镇安排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信息管理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将分管领导和信息管理员的联系方式报送至县落实农牧民草原补助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得随意更换信息管理员。

成立四个指导组，对全县涉及草补政策的 10 个乡镇进行业务指导，重点指导各乡镇发放补助资金公示情况、会议记录是否完善、群众知晓率、并抽查农户落实草补面积与资金是否一致等。安排专人负责档案工作，将各类档案资料归类整理，实现了档案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对于所遇问题及时召开会议协商，高效、高质量解决问题，保证项目正常开展。

三、存在的问题

1. 奇台县的草场面积大，县草原监理所人员少、执法困难；对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缺乏有力监管。

2. 草原生态系统是一个复杂的复合系统，仅靠一个政策难以解决牧区所有的问题；相关法律法规基础薄弱，社会发展基础较差，仅靠输血式补贴难以解决生态、生产、生活中的诸多问题；且草原执法成本高、周期长，违法成本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

3. 部分区域存在草原生态保护区域与实际面积不符的问题，奖补政策草原面积核定依据使用的是上世纪 80 年代全国草地资源普查的数据，在实际调研中存在实际面积不符的情况。

四、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草原监管机制和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效率。奇台县草原面积大，草原监理人员短缺，草原管护任务繁重，县草原监理所人员少、执法困难，为更好的服务牧民群众，建议各乡镇成立草原监理执法队伍，多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引进草原监测技术人才，加大草原监管力度，充实草原监理队伍。

2. 进一步完善草畜平衡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以主要草原生态指标变化为依据的草畜平衡制度。尽快出台划区轮牧、季节性休牧等天然草原科学利用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强化草补区域农牧民虽保护草原生态的意识，积极引导牧民将补助奖励资金重点用于住房、棚圈、购置农牧

机械、购置草料等方面。

3. 开展草原资源普查，摸清草原资源现状，分类分级制定政策实施的内容和标准。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受奇台县财政局委托，根据以下文件：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做好2019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号）、《关于全面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新财预〔2018〕151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的通知（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18〕18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和《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年度）的通知》（新农牧〔2020〕12号）的通知等文件的规定，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以第三方绩效评价机构的身份，对奇台县2020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进行绩效评价。

本公司经过合规性检查、数据采集、访谈、社会调查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草原是我国面积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是畜牧业发展的重要资源，是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区。草原在我国环境保护和经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上世纪末本世纪初，草原生态退化严重，而且有加剧的趋势；加之草原畜牧业的发展模式落后，导致草原区域草畜矛盾非常尖锐，牧民收入低下、且增加缓慢；牧区脱贫、建设小康社会的任务非常艰巨。加强草原保护建设、发展草原畜牧业，事关畜产品供应和农牧民增收，对于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牧区经济社会发展，促进构建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和牧民增收工作，不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促进草原生态加快恢复和牧民持续增收。

根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的通知〉（新农牧[2020]12 号）和《关于印发〈昌吉州落实农牧民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的通知》（昌州农字[2020]9 号）的文件要求，奇台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制定了《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奇自然资字[2020]65 号，由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实施。

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民生改善为根本，扎实推进

草原保护“三项”基本制度，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草场承包和牧户信息采集录入等基础工作，巩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区草原成果，引导牧民合理使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通过“行业转人、草原减畜、生产能力转移”，创新草原畜牧业发展模式，增加牧民自我发展能力，实现牧区社会和谐稳定、经济发展繁荣、生态文明进步。

2. 主要内容

完善草场承包和牧户信息采集录入等基础工作，巩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区草原成果，引导牧民合理使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奇台县共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总面积 863.8182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328.9569 万亩，（一般性禁牧 318.9569 万亩，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 10.00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管理 534.8613 万亩。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3750.8948 万元，涉及牧户 5201 户。

（1）草原禁牧补助。对水源涵养区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山地草甸类草原，以及山地类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行禁牧，每亩补助 50 元。

（2）一般性禁牧补助。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每亩补助 6 元。

（3）草畜平衡奖励。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每亩补助 2.5 元。

3. 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1) 资金安排

依据查看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19]10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新农牧[2020]12 号）和《昌吉州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昌州农字[2020]9 号等文件，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

由奇台县自然资源局以草原承包证书的持有人为对象，以承包人签订禁牧责任书中的禁牧面积作为核发补助的依据，逐块逐户落实农牧民草原补助资金奖励政策预算 3750.89 万元。其中五马场乡 1486 户 5886 人补助资金 10031871 元、塔塔尔族乡 499 户 2941 人补助资金 2245000 元、吉布库镇 805 户 2744 人 2757750 元、乔仁乡 599 户 2127 人 5321750 元、半截沟镇 1297 户 5874 人 9339860 元、西北湾镇 375 户 1667 人 6041450 元、古城乡 72 户 284 人 526704.35 元、西地镇 49 户 248 人 1059312.8 元、坎尔孜乡 19 户 81 人 185250 元。详见附件 2 基础表 1-3、

(2) 资金使用情况

依据调研，由奇台县财政局通过农商银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20 日，采用一卡通方式全部发放到位。2020 年度奇台县草补奖励总面积 863.8182 万亩、补助资金 3750.89 万元，其中：草畜平衡面积 534.8613 万亩、补助资金 1337.15 万元，严重退化区

和风沙源区禁牧面积 318.9569 万亩、补助资金 1913.74 万元，水源涵养区 10.00 万亩、补助资金 500 万元。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由奇台县财政局通过农商银行，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采取一卡通方式全部发放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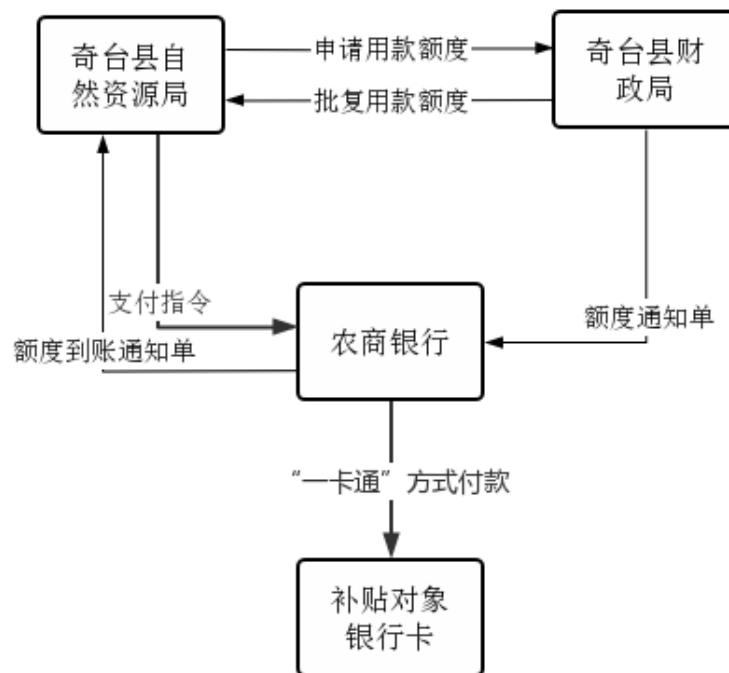


图 1-1 资金拨付流程

4. 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禁牧区域和面积。全县禁牧区面积 328.9569 万亩。其中：重度、中度退化草场禁牧面积 318.9569 万亩，共涉及 9 个乡镇，31 个牧业村，牧户 5201 户，21852 人，放牧牲畜 10.3731 万个羊单位，补助资金 1913.7416 万元。水源涵养区 10.00 万亩共涉及 1 个乡镇，3 个牧业村，涉及牧户 301 户，3740 人，承载牲畜 3.96 万个羊单位，补

助资金 500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全部拨付到位。

表 1-1 奇台县禁牧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户、万羊单位

	乡 镇	禁牧区面积	涉及牧户	涉及牲畜	牲畜安置办法
禁牧草原	合 计	328.9569	4844	14.2531	舍饲圈养
	五马场乡	97.21	1480	2.4190	舍饲圈养
	乔仁乡	45.00	344	0.8	舍饲圈养
	吉布库镇	32.00	773	0.2384	舍饲圈养
	半截沟镇	50.00	1042	2.7321	舍饲圈养
	西地镇	6.7549	49	0.9568	舍饲圈养
	塔塔尔乡	21.00	499	0.8978	舍饲圈养
	西北湾乡	59.60	266	1.759	舍饲圈养
	古城乡	4.8920	71	0.37	舍饲圈养
	坎尔孜乡	2.50	19	0.12	舍饲圈养
水源涵养区	半截沟镇江布拉克	10.00	301	3.96	舍饲圈养

草原平衡区域面积。全县落实草畜平衡面积 534.8613 万亩，共涉及牧民 4681 户，补助资金 1337.1532 万元。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全部拨付到位。

表 1-2 奇台县草原平衡区基本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亩、户、万羊单位

乡镇	草畜平衡面积	涉及牧户	涉及牲畜	理论载畜量	牲畜安置办法
合 计	534.8613	4681	24.50	25.45	季节流转

五马场乡	167.9708	1446	6.49	6.49	季节流转
乔仁乡	104.87	597	1.55	1.9	季节流转
吉布库镇	33.51	738	2.5	2.431	季节流转
半截沟镇	53.5944	896	0.95	1.98	季节流转
西地镇	26.1607	49	0.75	0.8968	季节流转
塔塔尔乡	39.40	499	6	6.07	季节流转
西北湾乡	98.618	375	3.95	3.5422	季节流转
古城乡	9.3274	72	2.1	1.96	季节流转
坎尔孜乡	1.41	9	0.21	0.18	季节流转

（2）项目具体实施情况

通过调研，项目由各乡镇人民政府乡镇长及分管领导统筹负责。将草原逐块、逐户落实，收集、整理、录入牧户的信息资料，建立禁牧草原信息管理系统和牧区草畜平衡信息管理系统。并及时将 2020 年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落实情况的进度和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资金发放情况在各村镇进行了公告，并在资金发放完成后进行了资金发放情况调查。

经评价小组查阅相关文件了解到，2020 年自然资源局分别对北沙窝禁牧区、江布拉克景区水源涵养区、半截沟镇等乡镇组织了 12 次宣传，宣传内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等国家对于草原管理的相关政策，通过政策宣传，让广大农牧民群众知道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告知牧民不得在禁牧草原上放牧、

不得在草畜平衡草原上超载。并在各禁牧区设立永久性标志牌、宣传牌。

（三）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

全县共落实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总面积 863.8182 万亩，其中禁牧草原 328.9569 万亩，（一般性禁牧 318.9569 万亩，水源涵养区草原禁牧 10.00 万亩），实施草畜平衡管理 534.8613 万亩。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3750.8948 万元。

（1）**草原禁牧补助。**对水源涵养区具有重要保护作用的山地草甸类草原，以及山地类自然保护区的草原实行禁牧，每亩补助 50 元。一般性禁牧补助。对退化严重的温性荒漠、高寒荒漠和高寒草原实行禁牧封育，每亩补助 6 元。

（2）**草畜平衡奖励。**对禁牧区域以外的草原根据承载能力核定合理载畜量，实施草畜平衡管理，对履行草畜平衡义务的牧民，每亩补助 2.5 元。

（3）**草地生产监测。**根据辖区内草地类型及利用情况，布控监测区和监测点数量，继续完善监测方案，组织实施草地生产力监测，县级草原技术部门制定草原监测方案，统计汇总数据。

（4）**补助资金管理。**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农【2012】43 号）要求，加强资金拨付与监管，按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户，形成结余资金的统计

核准后，报财政部门按规定办理。

表 1-3 2020 年奇台县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任务表

单位：万亩

乡镇	草原奖补 总面积	其中		禁牧面积	
		草畜平衡面积	禁牧面积	严重退化区	重要水源地和 保护区
五马场乡	265.1808	167.9708	97.21	97.21	0
乔仁乡	149.87	104.87	45.00	45.00	0
吉布库镇	65.51	33.51	32.00	32.00	0
半截沟镇	113.5944	53.5944	50.00	50.00	10.00
塔塔尔乡	60.4	39.40	21.00	21.00	0
西北湾镇	158.218	98.618	59.60	59.60	0
古城乡	14.2194	9.3274	4.8920	4.8920	0
西地镇	32.9156	26.1607	6.7549	6.7549	0
坎尔孜乡	3.91	1.41	2.50	2.50	0
合计	863.8182	534.8613	318.9569	318.9569	10.00

2. 阶段性目标

根据《关于做好 2019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新财预[2018]139 号）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定，结合项目相关信息，评价小组对原有项目年度目标进行完善后，将年度目标细化分解为个性指标，经与项目单位沟通后，最终确定该项目个性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设置依据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补助人数	=21852 人	政策文件、项目 实施方案
		草原补助面积	=863.8182 万亩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率	≥70%	
		补助资金落实抽查率	≥70%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时限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	
	产出成本	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3750.8948 万元	
		草原禁牧补助标准	=6 元/亩/年	
项目效益	效益	牧民政策知晓率	≥90%	项目实施方案、 满意度调查、
		草原生态环境绿化面	明显增加	
		促进草牧业可持续发展	明显促进	
		农牧民满意度	≥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规范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运用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方法，收集项目资金相关数据和绩效信息并进行汇总分析，通过项目绩效评价，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的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合理性和有效性，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并优化奇台县 2020 年落

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工作程序、提高项目管理效率，从而大大提高项目的工作成效，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

通过对项目财政资金投入和执行情况评价，进一步剖析财政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规范性，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财务制度是否健全，财务手续和流程是否完善，执行是否严格，以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预算挂钩，为指导预算编制、申报绩效目标，改进项目资金管理和年度专项资金分配提供重要决策依据，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加强部门责任意识，切实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及配置效率，实现财政资源配置效益与效率最大化。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评价对象

本报告主要的评价对象为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主要对该项目的实施、产出、效益、管理、影响力和能力建设等给出一个全方位评价，给出一个科学、公正的评价结果，促进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运营规范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草原奖补工作，改善草原生态环境保护建设，促进草牧业发展。

（2）评价范围

评价范围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其他相关内容。主要调查农牧民满意度、分析项目的优势、以及对草原生态建设做出的贡献和形成的影响力，分析项目运行存在的问题或不足之处，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方案，为今后相关各方面实施类似项目及长效管理提供借鉴与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

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

（2）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1.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的方法主要包括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抽样复核法等。

本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原则和项目特点，参照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新财预〔2020〕10号）的指标设置，由项目组按照逻辑分析法独立研制科学的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项目绩效四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满意度绩效逻辑路径。

指标体系包括综合评价表和基础表两部分，综合评价表是评价的依据，基础表是支持评价的基础数据，由被评价单位负责填报。指标体系为评分所用，需要基础表和访谈的支持。综合评价表中各指标的权重由本项目绩效评价组根据绩效评价原理和评价需求，在调研基础上依据指标的重要性制定形成，并经完善后确定。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比较法，我们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最终验收情况和年度绩效目标对比，资金执行情况等相关因素进行比较。

（2）因素分析法，我们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计算投入产出比的方法。通过对项目的验收合格情况、项目产出数量、成本控制等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审核，综合分析各因素对绩效目标实现的影响。

（3）公众评判法，我们通过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满意度调查采取随机抽样法，对牧民进行随机发放问卷，确保样本的随机性与准确性。并针对农牧民的满意程度设立问题，根据相关问题在问卷总数所占比进行具体评价。

（4）抽样复核法，对采集的数据信息，根据简单随机抽样的方法，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进行抽样复核。

2.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

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定量指标包括被广泛应用于综合性绩效评价及公共支出项目绩效评价的指标；确定具体评价对象后，通过了解、收集相关资料、信息，结合评价对象不同特点和财政支出具体设定目标来设置特定的指标。定量指标得分按照以下方法评定：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无法通过数量计算分析评价内容，而采取对评价对象进行客观描述和分析来反映评价结果的指标。一是专家经验判断，专家凭借自己的经验，综合当时的政治经济发展形势，以及以往年份同类项目、单位或部门使用同类资金所产生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并结合一定的经验，对该项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做出经验判断；二是问卷测试，对于一些涉及公众满意度，应达到的支出目标等指标，通过公众评判的方式鉴定定性标准。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的规

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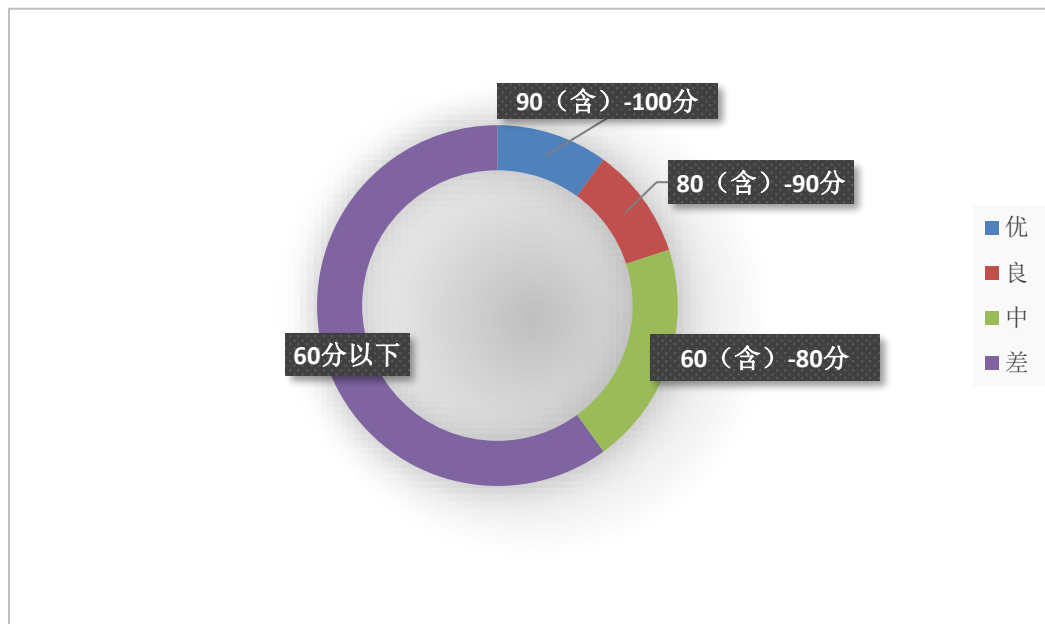


图 2-1 绩效评价等级标准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要求，按照一定的分类标准，对财政支出内容和评价对象进行科学合理、层次清晰、实用可行的分类形成的指标体系。

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以财政部门确定的共性指标体系框架为基础，针对项目的特点，按照逻辑分析法和层次分析法开发设计，覆盖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重点关注核实补助资金发放的完成情况、完成质量、效益指标，调研该项目的受益人满意度等，反映项目

实施的效果及状况，对项目的监管提出建设性意见。

（五）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过程

1. 文件研读

项目小组在项目实施单位的协助下，收集项目相关背景资料、项目绩效目标、预算情况等资料，组织项目绩效项目组对项目相关文件进行研读，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结合项目特点，形成项目评价总体思路。

2. 前期调研

根据项目评价的要求，与项目实施单位的相关领导进行沟通和访谈，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管理情况等，讨论项目指标体系和社会调查方案的可行性。

3. 数据采集的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数据包括定性和定量两种数据，定性数据主要通过实地考察、面对面访谈、社会调查掌握具体情况，对采集的数据做详细的分析和统计。

定量数据的采集主要通过被评价单位填报数据和实地采集数据相结合的方式，查阅相关文件政策、会计凭证等资料，发放数据统计表格，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完成情况及项目成

本构成等数据资料；形成数据采集两条线，有效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此外，我们会对所有数据进行全面审核和复核，并对重要数据进行实地采集。

4.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绩效评价方案设计

根据项目的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项目评价组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将项目的指标体系和方案初稿进行了调整和完善，并且与项目实施单位领导进行进一步沟通，就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进行讨论，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评价方案。

5. 绩效评价报告撰写与反馈

根据前期的调研及后期的数据，依照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的框架要求，对项目概况、评价思路、指标体系、社会调查方案、评价实施、评价结果等内容进行界定，撰写完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初稿。通过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递交奇台县财政局。并根据财政局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报告重新提交财政局确认。

（六）评价组织实施情况

本公司根据对项目资料的初步了解，拟定评价方案，确定需要收集的资料清单以及制定评价工作计划和评价指标体系表。

2021 年 8 月 4 日-27 日，项目组派出工作人员赴项目实施单位奇台县自然资源局，根据拟定的工作方案，与项目管理人员、财务管理

人员进行了多次沟通，经历了数据采集、社会调研、实地考察等环节，全面的取得评价所需的相关材料。最终撰写完成了本次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资料数据采集过程

2021 年 8 月 4 日，评价小组与被评价单位沟通，了解项目概况，收集项目立项方面情况、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目标完成情况、项目管理制度与执行情况及项目能力建设情况等项目相关资料。

2. 现场访谈

2021 年 8 月 5 日 评价小组成员与项目实施单位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访谈主要针对项目在财力保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费申报、审核采取的措施，在政策支持、资金运作等方面的实际情况、经验、困难及建议等。针对性地进行深入细致的访谈、了解，可以有效掌握项目情况、项目效果以及不足，尤其是各方关注的核心问题，进而得到相关各方如何改进后续项目质量、确保项目长效运行的各种意见和建议，并将这些情况，整理反映到评价报告中。

3.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

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检查要求，评价小组对本项目开展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预算主管部门对财政资金的管理、成本支出、监督工作开展情况等方面的情况并全面审核资金使用单位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所有收集数据经核查后汇总完成。

4. 现场考察和调研

根据评价需要，我们将与项目负责人通过现场勘查等方式，针对访谈、座谈中所发现的成绩、问题以及各种情况，进行确认和详细了解，并在现场考察中进行实地调研，进行现场访谈，从而真实、有效地掌握项目第一手资料。

5. 公众问卷抽样调查

根据评价指标需要，有针对性地根据项目内容设计调查问卷，调查范围涉及农牧民受益对象。最后将在访谈、座谈和调研的基础上对现有问卷进行完善，以求切实反映项目特点，具有针对性。

6. 资料数据核实

对于由社会调查以及对项目实地调查采集来的资料数据，由本公司内控制度以及审核程序为指导，进行必要的核实。

7. 资料整理及综合分析，形成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理和项目实施单位的要求，对采集的数据进行甄别、分析和评分，根据指标体系表进行打分，初步形成本项目的绩效评价结论。

8. 撰写与复核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小组据对项目资料整理、分析形成的结论，撰写和提交绩效

评价报告。按照绩效评价项目三级复核管理机制的要求，绩效评价报告必须从资料收集、数据分析、整理以及报告撰写等各方面采用内部复核程序，以避免舞弊及差错事项的产生，从而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完成，并能够客观、公正、准确反映本项目的实际情况。

9. 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

通过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和内部审核修改，递交财政局。并根据财政局及相关专家的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和完善，修改后的报告重新提交财政局确认。向财政局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表 2-1 评价工作安排计划表

时间节点	评价任务	工作内容	成果
7 月 27 日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根据项目内容制定工作计划，分配工作任务	确定绩效评价小组
7 月 28 日	调研与文件整理	对相关部门进行访谈与调研；收集和整理相关政策、文件和资料；跟奇台县自然资源局充分沟通，确定绩效目标。	项目绩效目标
7 月 29 日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制定	在调研的基础上，结合绩效目标，确定评价思路；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调查问卷。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稿）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审和修改	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对工作方案进行完善和修改，完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正式稿）
8 月 4 日	开展调研、取数、抽查部分数据	对相关部门及群体进行进一步访谈；收集和梳理评价指标相关资料，对利益相关方开展问卷调查；并对相关数据和资料进行抽样核查，完成各评价指标评价工作。	问卷数据分析结果；各指标评价结果
8 月 11 日	评价报告撰写	根据指标评价及相关资料信息，撰写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8 月 15 日	根据报告进度个性化取数	结合评价指标和报告内容，进行多次取数、走访、调研、满意度调查等	优化评价报告
	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撰写完成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满意度调查报告和访谈报告
8 月 18 日	评价报告评审	组织相关专家对评价报告进行评估，提出修改意见，进行报告修改。	绩效评价报告修改稿
	完成评价报告	与项目单位和委托方沟通、协调，最终完成评价报告。	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报告提交	提交报告终稿。	提交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项目综合评价情况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中对绩效评价的相关要求的指标框架为基础，评价小组经过填报数据基础表、社会调查、访谈，采集相关信息和数据，通过整理、汇总和分析，依据评价工作方案中确定的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评价方式方法，对本项目进行了客观、公正的独立评价。

1. 从项目决策来看，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发展政策和公共财政支持的方向和重点，绩效目标的设置也较为完整、明确、合理，资金投入经过科学认证，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2. 从项目过程来看，本项目资金使用规范，项目管理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但制度执行有效性还能进一步提高。

3. 从项目产出来看，本项目按照计划完成了既定数量任务，奇台县 2020 年度落实草原补助奖励资金总面积覆盖 863.8182 万亩，发放补助人数为 21852 人，实现了预期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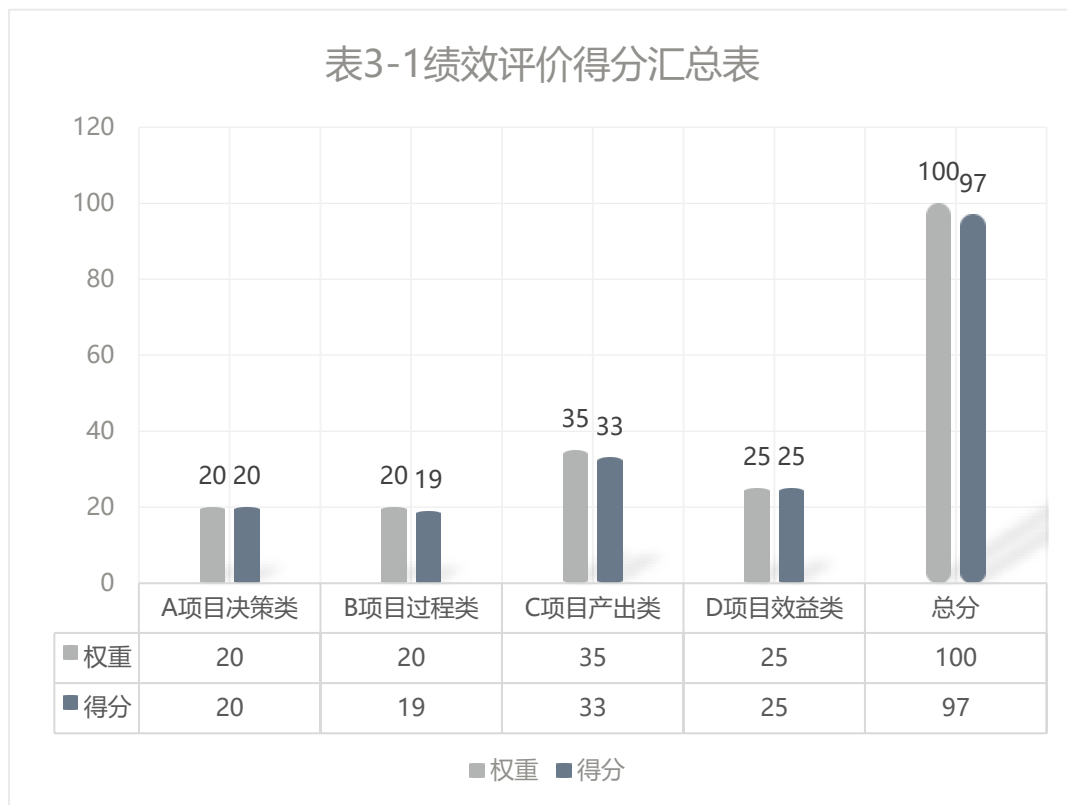
4. 从项目效益来看，经项目组实地调研，该项目实施后，社会、生态、可持续效益明显，项目的实施加快推动了草牧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了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政策实施以来农牧民收入持续提高，农牧民保护草原的意识有所提高，农牧民满意度高。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具体情况表见附件 1。

（二）评分结果

运用由项目组研发并通过专家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 97 分，绩效评级为“优”。

项目决策指标权重为 20 分，得分为 20 分；项目过程权重值为 20 分，得分为 19 分；项目产出权重值为 35 分，得分为 33 分；项目效益权重值为 25 分，得分为 25 分，详见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得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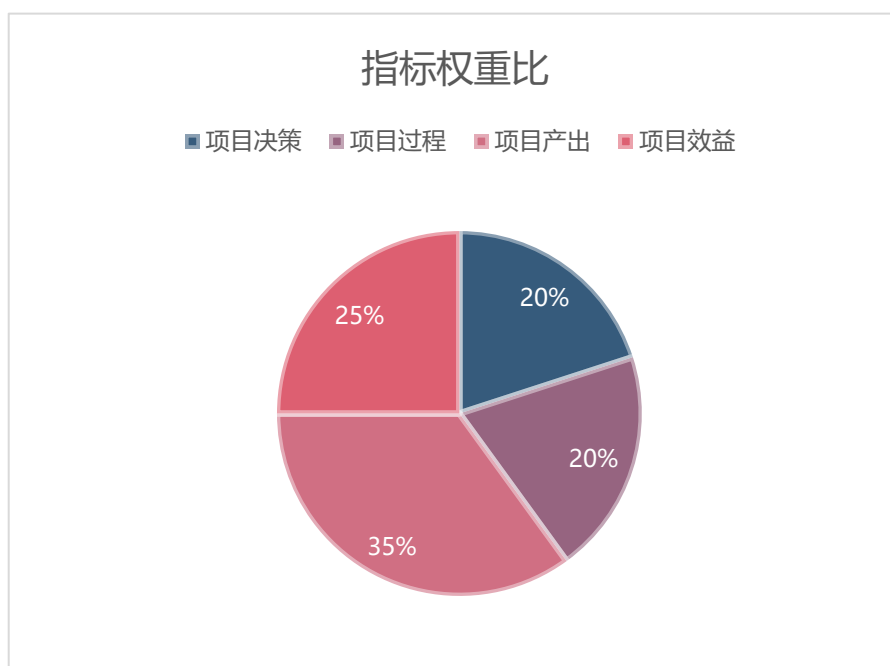
表 3-2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得分
A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A2 绩效目标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B 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B2 组织实施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C 产出 (35 分)	C1 产出数量	C11 发放补助人数	4	4
		C12 草原补助面积	5	5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助发放准确率	6	6
		C22 草原生态保护抽查率	4	4
		C23 补助资金落实抽查率	2	0
	C3 产出时效	C31 补助发放时限	5	5
	C4 产出成本	C41 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5	5
		C42 草原禁牧补助标准	4	4
D 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牧民政策知晓率	6	6
	D2 生态效益	D21 草原植被恢复率	6	6
	D3 可持续影响	D31 促进草牧业可持续发展	5	5
	D4 满意度指标	D41 农牧民满意度	8	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本次评价以项目支出为重点，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项目目标与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效益（实施效益、满意度）四个维度进行评价。

其中一级指标的权重分配如图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指标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方面对绩效目标、决策过程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绩效得分 20 分。

项目决策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A 项目 决策 (20 分)	A1 项目立项 (5 分)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	立项依据充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立项程序规范	立项程序规范	3
	A2 绩效目标 (6 分)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绩效目标合理	绩效目标合理	3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绩效指标明确	绩效指标明确	3
	A3 资金投入 (9 分)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明确合理	明确合理	5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充分合理	充分合理	4

满分指标:

(1)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指导意见（2016—2020 年）》的通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农[2020]43 号）、《关于提前拨付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19]105 号）等国家发展规划及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项目立项与奇台县自然资源局的单位职能相适应，属于部门履职，项目内容符合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2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 分。

(2)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根据评价小组调研了解，本项目草原奖补项目属于常年项目，2020 年度本项目依据《昌吉州落实农牧民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昌州农字[2020]9 号）要求，协同农业农村局、

林业和草原局共同牵头，会同财政局、自然资源局编制了《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奇自然资字[2020]65 号），通过奇台县人民政府审核通过后，向奇台县财政局进行预算申请，经过县财政审批后正式立项。综上所述，项目按照规定程序进行，批复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3）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本项目在申报项目预算时，填报了《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其中年度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且预期指标值符合正常业绩水平；绩效目标围绕项目内容设置，考察内容明确，对项目管理具有约束性和激励性，符合实际情况且具备可完成性，故绩效目标明确性好。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 分。

（4）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项目的绩效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能够反映项目内容的完成情况；项目的具体目标包括完成涉及草原面积 ≥ 863.82 万亩，资金拨付到位率，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等，绩效目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与项目的计划数相对应。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3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该指标得 3 分。

（5）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调研，按照实施方案要求，各乡镇村级单位入户核查、落实补助资金发放名单，预算额度依据充分；补助名单以草原承包证书的

持有人为对象，以承包人签订禁牧责任书中的禁牧面积作为核发补助的依据，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为项目情况的科学判断提供保障。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5 分，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5 分。

(6)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根据调研，2016 年继续实施新一轮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政策内容调整为草畜平衡奖励、禁牧补助和绩效奖励，是经国务院批准。资金分配依据《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奇自然资字[2020]65 号）实施。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合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为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该指标得 4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五个方面对资金管理、项目实施进行考察。项目过程类指标权重分为 20 分，绩效得分 19 分。

项目过程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B 项目过程 (20 分)	B1 资金管理 (10 分)	B11 资金到位率	2	100	100%	2
		B12 预算执行率	3	100%	100%	3
		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合规	合规	4
	B2 组织实施 (10 分)	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健全	健全	6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有效	督查落实部分未能有效进行	4

满分指标：

（1）B11 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经评价小组查看资金申请表、资金批复文件，确定本项目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3750.89 万元，实际到位 3750.89 万元，到位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价标准，95%（含）-100% 得 2 分。

（2）B12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经评价小组查看资金拨付文件、原始凭证、银行回执单等。本项目实际执行 3750.89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3 分，根据评价标准，预算资金执行率≥95%时，得 3 分。

（3）B13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经评价组抽查会计凭证及原始凭证，本项目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拨付过程中有完整的审批程序，所有草原补助资金由奇台县财政局通过农商银行，采取一卡通方式发放到牧民手里。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4 分。

（4）B2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根据调研，结合项目情况自然资源局制定了《资金管理办法》、《草原承包制度》、《绩效考核办法》、《村级公示制度》、《草原管护措施》，同时还制订了人工种草、畜牧良种、舍饲圈养、信贷支

持等其他制度。综上所述，财务制度、业务建设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得 6 分。

扣分指标：

（1）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

依据调研情况了解到该草补机制资金由县财政专户管理，其资金发放流程为公示后报乡镇政府审核，后报县奖补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审核报县财政局，经审核后将补助资金信用社直接按一卡通发放至牧民，所有内容在各村委会公示 7 天以上。组织工作人员对奇台县草地大类天然草原进行返青调查、监测样地，各季天然草原进行了高峰期监测，牧民家畜补饲情况和草原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

但因为草补面积大，草原监理所人手有限，执法难度较大，监管无法保障全覆盖，扣 1 分。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指标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权重分为 35 分，绩效得分 33 分。

项目产出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C 项目产出	C1 产出数量 (10 分)	C11 发放补助人数	4	=21852 人	=21852 人	4
		C12 草原补助面积	5	=863.8182 万	=863.8182 万亩	5

(35 分)				亩		
	C2 产出质量 (11 分)	C21 补助发放准确率	6	=100%	=100%	6
		C22 草原生态保护抽查率	4	≥70%	75%	4
		C23 补助资金落实抽查率	2	≥70%	24.90%	0
	C3 产出时效 (5 分)	C31 补助发放时限	5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	2020 年 5 月 20 日	5
	C4 产出成本 (9 分)	C41 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5	=3750.8948 万 元	=3750.8948 万元	5
		C42 草原禁牧补助标准	4	=6 元/亩/年	=6 元/亩/年	4

满分指标:

(1) C11 发放补助人数

根据草补工作实施方案, 2020 年计划草原补助人数为 21852 人, 经查证项目资金发放台账、银行对账单等, 实际发放补助人数为 21852 人。达到预期要求。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4 分。

(2) C12 草原补助面积

经翻阅相关资料,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按照实际情况, 以奇台县与吉木萨尔县界限为起点, 自西向东, 在保留原有牧道的基础上划分区域, 其中包括禁牧区面积 328.9568 万亩, 草畜平衡面积 534.8613 万亩, 草原补助覆盖总面积 863.8182 万亩; 截止 2020 年底, 奇台县 2020 年度落实草原补助奖励资金总面积覆盖 863.8182 万亩, 达到预期要求。

综上所述, 该指标满分 5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3) C21 补助发放准确率

经评价组了解该项目补助对象以草原承包证书的持有人为对象，以承包人签订禁牧和草畜平衡责任书中的禁牧和草畜平衡面积作为核发补助的依据，按照实施单位提供的补助名单，对草原保护补助资金台账及银行对账单进行了 20% 的抽查核对，抽查的草补对象发放均准确无误，补助发放准确率 100%。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4) C22 草原生态保护抽查率

经评价组查阅草原禁牧区巡查、草原平衡区载畜台账进行抽查，草原监测工作组每年 3 月 10 日-5 月 1 日对奇台县 1 个草地大类天然草原进行返青调查、监测样地。7 月 11 日-8 月 22 日对各季草场 8 个大类 18 个草地型天然草原进行了高峰期监测。每年对 15 户牧民家畜补饲情况和草原生态环境状况进行调查；每年 9 月 15 日-25 日对全县 4 个大类 8 个草地型天然草原进行冷季监测，禁牧区及草平衡区面达到预期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5) C31 补助发放时限

根据查阅资金拨付文件、银行对账单，该项目补助资金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5 月 20 日全部发放完毕，达到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资金发放到户的任务。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6) C41 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依据草原保护补助资金台账及原始凭证，该项目补助奖励资金总

共发放了 3750.8948 万元，达到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5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 分。

(7) C42 草原禁牧补助

根据调研，草原禁牧补助资金标准为 6 元/亩/年，符合《关于印发〈昌吉州落实农牧民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的通知》（昌州农字[2020]9 号）中草原禁牧补助标准每亩补助 6 元。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4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4 分。

扣分指标：

(1) C23 补助资金落实抽查率

经评价组查阅电话随访记录汇总表，补助资金落实抽查人数 1295 户，占总人数 5201 户的 24.90%，远偏离目标值。

综上所述，该指标满分 2 分，根据评分标准不得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效益、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分为 25 分，绩效得分 25 分。

项目效益类指标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D 项目效益 (25 分)	D1 社会效益	D11 牧民政策知晓率	6	100%	100%	6
	D2 生态效益	D21 草原植被恢复率	6	明显增加	明显增加	6
	D3 可持续效益	D31 促进草牧业可持续发展	5	明显促进	明显促进	5

	D4 满意度	D41 农牧民满意度	8	100%	100%	8
--	--------	------------	---	------	------	---

满分指标:

(1) D11 牧民政策知晓率

根据对牧民的问卷调查中,设计了“您是否关注并了解政府最新实施的草补相关政策?您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到政府的相关政策?”根据评价组回收的牧民问卷统计结果,牧民对政策知晓率为 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2) D21 草原植被恢复率

经过对草原生态环境检测资料统计梳理,并与草原监测资料进行对比分析,奇台县 2020 年草原保护建设工作成效明显;评价组在对牧民的问卷调查中,设计了牧民草场产量增减的问题,根据评价组回收的牧民问卷调查统计,牧民对草场产量明显提高的问题回答占比 100%。按照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6 分。

(3) D31 促进草牧业可持续发展

根据调研,实施草原补奖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划定和保护基本草原,有利于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该项目的实施加快推动了草牧业发展方式转变,促进了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政策实施以来农牧民收入持续提高,农牧民保护草原的意识有所提高。综上所述,该指标得 5 分。

(4) D41 农牧民满意度

评价小组前往奇台乡五马场乡、塔塔尔乡、吉布库乡等 3 个乡镇对受补助农牧民进行了问卷调查,选取了不同性别、不同年龄层及

不同收入区间的调研对象进行问卷调研，以保障调研结果的客观、有效性。实际共发放问卷 100 份，实际回收 100 份，问卷有效率 100%。农牧民对草补政策资金的总体满意度为 100%。根据问卷调查关于“总体上您对草原生态保护项目满意吗”统计分析进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00+“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4+“不满意”样本数*0）/200*100%。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得 8 分。

五、问题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加强领导，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督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奇台县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多次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就 2020 年各项工作落实和推进情况进行安排部署。同时，结合实际，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完成《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并按时报送自治州相关部门备案。

二是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主要负责全县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日常工作，安排专人负责，及时与上级部门进行对接，保障工作顺利完成。

三是各乡镇安排一名分管领导和一名信息管理员具体负责此项工作，并将分管领导和信息管理员的联系方式报送至县落实农牧民草原补助奖励政策领导小组办公室，不得随意更换信息管理员。

四是成立四个指导组，对全县涉及草补政策的 10 个乡镇进行业务指导，重点指导各乡镇发放补助资金公示情况、会议记录是否完善、群众知晓率、并抽查农户落实草补面积与资金是否一致等。

五是安排专人负责档案工作，将各类档案资料归类整理，实现了档案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

1. 奇台县的草场面积大，县草原监理所人员少、执法困难；对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缺乏有力监管。

2. 草原生态系统是一个复杂的复合系统，仅靠一个政策难以解决牧区所有的问题；相关法律法规基础薄弱，社会发展基础较差，仅靠输血式补贴难以解决生态、生产、生活中的诸多问题；且草原执法成本高、周期长，违法成本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

3. 部分区域存在草原生态保护区 与实际面积不符的问题，奖补政策草原面积核定依据使用的是上世纪 80 年代全国草地资源普查的数据，在实际调研中存在实际面积不符的情况。

六、建议及改进措施

1. 加强草原监管机制和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效率。奇台县草原面积大，草原监理人员短缺，草原管护任务繁重，县草原监理所人员少、执法困难，为更好的服务牧民群众，建议各乡镇成立草原监理执法队伍，多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引进草原监控技术人才，加大草原监管力度，充实草原监理队伍。

2. 进一步完善草畜平衡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以主要草原生态指标变化为依据的草畜平衡制度。尽快出台划区轮牧、季节性休牧等天然草原科学利用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强化草补区域农牧民对保护草原生态的意识，积极引导牧民将补助奖励资金重点用于住房、棚圈、购置农牧机械、购置草料等方面。

3. 开展草原资源普查，摸清草原资源现状，分类分级制定政策实施的内容和标准。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次评价工作是在评价领导小组的指导和项目主管单位的配合下完成的，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评价工作和撰写报告。评价报告及结论受评价人员对项目的了解程度、专业知识和评价能力的限制。

本次绩效评价，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由奇台县财政局与奇台县自然资源局提供，其真实性与完整性由所提供资料的单位负责，我们的责任是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各环节的严肃、认真、周密、细致与公平，并依据掌握的相关资料信息，合理运用综合分析、判断、计算、现场调研、

咨询、问卷的方法，逐一合理确认，并得出客观公正的评价结论。

附件 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A 项目 决策	A1 项目 立项	A11 立项依据 充分性	2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得 1 分；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得 1 分。	立项依据充分	2	政策文件
		A12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得 1 分；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得 2 分；	立项程序规范	3	政府文件
	A2 绩效 目标	A21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得 1 分；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得 1	绩效目标合理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分；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得 1 分。未设定绩效目标，扣 3 分。			
		A2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 1 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 1 分；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 1 分。 未设定绩效目标，扣 3 分。	绩效指标明确	3	绩效目标申报表
	A3 资金投入	A31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依据科学论证，得 1 分；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得 1 分；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得 2 分；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得 1 分。	明确合理	5	相关文件要求、实施方案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A32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得 2 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符合相关政策要求，得 2 分。	充分合理	4	相关政策文件、基础表
B 项目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到位率	2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实际到位资金：2020 年度内落实到草原奖补资金。 预算资金：2020 年度预算安排到草原奖补资金。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95%（含）-100%得 2 分，90%（含）-94%得 1 分，90%以下得 0 分。	100%	2	资金申请表
		B12 预算执行率	3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资金执行率≥95%时，得满分， 95%>预算资金执行率≥80%时，得分=权重分数*资金执行率， 预算资金执行率<80%时，不得分。	100%	3	财务审批单、原始凭证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B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成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账目不清晰等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得 1 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得 1 分；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得 1 分；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得 1 分。	合规	4	相关政策文件、基础表
	B2 组织 实施	B21 管理制度 健全性	6	项目奇台县自然资源局的财务和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得 1 分；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得 1 分； ③是否制定本年度资金及项目信息公开公示制度建设情况，以及按要求公开的执行情况，得 2 分； ④是否针对草原保护政策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建设，得 2 分。	健全	6	调研访谈、基础表
		B22 制度执行 有效性	5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是否执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得 1 分；	督查落实部分未能有效进行	4	调研访谈、问卷调查、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行。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得 1 分； 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得 1 分； ④项目公示制度建设是否落实到位，得 1 分； ⑤项目监察制度建设是否落实到位，得 1 分。			基础表
C 产出	C1 产出数量	C11 发放补助人数	4	考察补助人数是否按计划完成。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完成补助任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期内计划完成补助人数 21852 人。	21852 人	4	原始凭证、银行流水
		C12 草原补助面积	5	考察本项目草原保护补助奖励覆盖面积是否按计划完成。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分值。 实际产出数：本年度内项目实际完成草补面积。 计划产出数：项目期内计划完成草补面积 863.8182 万亩。	863.8182 万亩	5	实施方案、工作汇报、基础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C2 产出质量	C21 补助发放准确率	6	考察发放资金是否按要求审核，并准确发放给补助对象。	评分标准： 补助发放准确率=补助发放准确人数/2020 年补助总人数*100% ①补助发放是否经过严格的审核，资金发放是否准确发放给补贴对象；该指标以 100%为满分，有 1 个数据不准确，该指标不得分。	100%	6	问卷调查、调研、原始凭证
		C22 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率	4	考察禁牧区巡查、草畜平衡区载畜情的复核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抽查率=（实际抽查数量/总数量）×100%。 草原禁牧区巡查、草原平衡去载畜抽查面是否达到目标值；该指标以 70 以上（含）得满分，每降低 1%，则扣除权重分的 1%，扣完为止。	75%	4	禁牧区巡查、草畜平衡区载畜情况抽查台账
		C22 补助资金落实抽查率	2	考察资金发放落实情况的复核工作完成情况。	评分标准： 抽查率=（实际抽查数量/总数量）×100%。 ①补助资金到位抽查率是否达到目标值； 该指标以 70 以上（含）得满分，每降低 1%，则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24.9%	0	电话随访记录表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C3 产出 时效	C31 补助发放 时限	5	考察补助资金是否在 计划时限内发放。	评分标准： 该指标以 2020 年 5 月 20 日前完成得满分，推迟一天， 扣除权重的 10%，扣完为止。	2020 年 5 月 20 日	5	财务审批 单、银行对 账单
	C4 产出 成本	C41 发放补助 奖励资金	5	考察项目实际补助资 金是否处于计划内。	评分标准： 该指标以 3750.8948 万元为满分，否则不得分。	3750.8948 万元	5	财务批复报 账单
		C42 草原禁牧 补助	4	考察草原禁牧补助标 准。	评分标准： 该指标是否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以 6 元/亩/年为满分， 否则不得分。	6 元/亩/年	4	政策文件、 资金发放 表、问卷调 查
D 效益	D1 社会 效益	D11 牧民政策 知晓率	6	考察牧民对草原保护 政策知晓情况。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关于“您是否关注并了解政府最新实施的 草补相关政策”统计分析进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 (选择“了解”样本数*1+“不了解”样本数*0)/总样 本数*100%，该指标 90%以上（含）得满分，每降低 1%， 则扣除权重分的 10%，扣完为止。	100%	6	问卷调查分 析

一级	二级	三级	权重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数据来源
	D2 生态效益	D21 草原植被恢复率	6	考察草原生态环境绿化面积是否增加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关于“您所在草原生态环境近几年的变化”统计分析进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产量提高”样本数*1+“产量下降”样本数*0.5+“产量基本不变”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得分=指标实现程度*分值。	明显增加	6	现场调研、档案资料
	D3 可持续效益	D31 促进草牧业可持续发展	5	考察项目实施对草牧业的影响力	评分标准： 草原保护补助政策带来哪些可持续影响效益。	明显促进	5	现场调研、问卷调查、档案资料
	D2 满意度	D21 农牧民满意度	8	考察农牧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度	评分标准： 根据问卷调查关于“总体上您对草原生态保护项目满意吗”统计分析进行评分，本指标实现程度=（选择“非常满意”样本数*1+“比较满意”样本数*0.8+“一般”样本数*0.6+“较不满意”样本数*0.4+“不满意”样本数*0）/总样本数*100%，得分=指标实现程度*分值。	100%	8	问卷调查

附件 2：基础表

基础表 2-1：项目管理制度情况表

序号	项目	制度名称
1	项目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的通知〉（新农牧[2020]12 号）和《关于印发〈昌吉州落实农牧民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的通知》（昌州农字[2020]9 号）
2	预算管理	《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19]105 号）
3	绩效管理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2020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等。
4	财务管理制度、资金拨付文件	项目实施机构执行《奇台县自然资源局财务管理制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新财农【2012】43 号）、《关于 2020 年度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资金的拨付申请》（奇自然资字[2020]89 号）
5	项目管理制度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办法、《草畜平衡管理办法》项目实施机构执行资金管理办法》、《草原承包制度》、《绩效考核办法》、《村级公示制度》、《草原管护措施》，同时还制订了人工种草、畜牧良种、舍饲圈养、信贷支持等其他制度。

基础表 2-2：绩效相关文件及制度执行情况

序号	项目	备注
1	项目决策	
1.1	资源管理的适应性	项目能够支持部门目标的实现，符合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
1.2	立项规范性	
1.2.1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2.2	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1.2.3	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经过集体决策
2	财务管理	
2.1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1.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制度和流程	是
2.1.2	财务制度和流程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是
2.2	资金使用合规性	
2.2.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符合
2.2.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审批流程完整
2.2.3	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符合
2.2.4	资金是否专款专用	是
3	项目实施	
3.1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的建立情况	
3.1.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和措施	是
3.1.2	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是
3.2	相关制度和措施的执行情况	
3.2.1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2.2	项目采购、合同、验收是否规范	合规

基础表 1-3 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补助奖励政策资金汇总表

序号	乡镇名称	草补奖励总面积 (万亩)	一般性禁牧补助		草畜平衡奖励		水源涵养区禁牧补助		补助资金合计 (元)	户数	人口数
			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面积 (亩)	补助金额 (元)			
1	五马场乡	2651808.4	972100	5832600	1679708.4	4199271	0	0	10031871	1486	5886
2	塔塔尔族乡	604000	210000	1260000	394000	985000	0	0	2245000	499	2941
3	吉布库镇	655100	320000	1920000	335100	837750	0	0	2757750	805	2744
4	乔仁乡	1498700	450000	2700000	1048700	2621750	0	0	5321750	599	2127
5	半截沟镇	1135944	500000	3000000	535944	1339860	100000	5000000	9339860	1297	5874
6	西北湾镇	1582180	596000	3576000	986180	2465450	0	0	6041450	375	1667
7	古城乡	142193.74	48920	293520	93273.74	233184.35	0	0	526704.35	72	284
8	西地镇	329156.1	67549.3	405295.8	261606.8	654017	0	0	1059312.8	49	248
9	坎尔孜乡	39100	25000	150000	14100	35250	0	0	185250	19	81
	合计	8638182.24	3189569.3	19137415.8	5348612.94	13371532.35	100000	5000000	37508948.15	5201	21852

附件 3：访谈报告

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访谈报告

一、访谈背景

（一）访谈目的

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项目旨在解决以草原保护与生态恢复为目标，以民生改善为根本，扎实推进草原保护“三项”基本制度，保护和恢复天然草原生态环境。完善草场承包和牧户信息采集录入等基础工作，巩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区草原成果，引导牧民合理使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访谈调研旨在通过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后的社会效益与受访人员满意度，了解和评估财政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益，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问题，为草原补助项目建言献策。

（二）访谈对象和访谈内容

1. 访谈对象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领导、业务科、财务科。

2. 访谈内容

相关领导：(1) 预算资金的总体情况、项目预算测算及申请审批拨付流程、项目监督实施、项目配套政策措施及项目发展规划等情况。(2) 项目的整体现状及规划安排、项目预算资金的测算依据及申请拨付流程、对项目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项目成效等。

二、访谈分析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工作部署要求，奇台县 2020 年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项目 3750.89 万元，项目实际拨付 3750.89 万元。

（一）项目概况

依据自治区《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的通知〉（新农牧[2020]12 号）和《关于印发〈昌吉州落实农牧民草原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的通知〉（昌州农字[2020]9 号）的文件要求，完善草场承包和牧户信息采集录入等基础工作，巩固禁牧草原和草畜平衡区草原成果，引导牧民合理使用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资金。

（二）项目配套及安排使用情况

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中央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昌州财农[2019]105 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新农牧[2020]12 号）和《昌吉州落实农牧民补助奖励政策实施方案（2020 年度）》昌州农字[2020]9 号等文件，资金来源为中央直达资金。以承包人签订禁牧责任书中的禁牧面积作为核发补助的依据，逐块逐户落实农牧民草原补助资金奖励政策 3750.89 万元，采用一卡通方式全部发放。

（三）组织实施情况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以县长为组长，县委、政府分管领导为副组长，财政、督查、自然资源、农业农村等相关部门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奇台县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奖励政策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自然资源局。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办公室主任：马金山 副县长

副主任：孙荣辉 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王 斌 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

成 员：农业农村局邱健

财政局农财科苟维璐

自然资源局刘东、刘玉俊、阿依夏木古丽、李维娜、木合亚提、各乡镇分管干事

职责：办公室主要负责对接政策、拟定实施方案、建立各种配套管理办法、指导乡镇开展工作及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各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协同配合，共同努力，力争把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四项政策落实到位。各乡镇成立相应的领导和办事机构，切实加强奖补政策落实工作的组织领导。加大政策宣传和技术培训，加强监督检查，做到认识到位、宣传到位、培训到位、责任到位和监管到位。

（四）关于项目的展望

通过实施草原奖补政策，全面推行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和草畜平衡制度，划定和保护基本草原，促进草原生态环境稳步恢复；加快推动草牧业发展方式转变，提升特色畜产品生产供给水平，促进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不断拓宽牧民增收渠道，稳步提高牧民收入水平，为加快建设生态文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维护民族团结和边疆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附件 4：现场照片

数据采集



问卷调查



现场调研



附件 5：问卷调查

2020 年草原保护补助奖励资金问卷调查

亲爱的先生/女士：

您好！首先感谢您参与这次问卷调查。受奇台县财政局委托，我公司对2020年草原生态修复补助奖励资金项目的满意度情况开展了此次问卷调查，感谢您抽出宝贵的时间参与。整份问卷的填写大概需要几分钟，问卷采用不记名方式，请根据您的个人真实感受填写。我们保证问卷数据仅限于统计分析，对您的个人信息将予以严格保密，感谢您的支持和配合！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您的家庭草原面积_____, 禁牧补助标准是_____元/亩/年, 草原平衡奖励补助标准是_____元/亩/年, 补助资金支付(是/否)及时?

1. 您是否关注并了解政府最新实施的草补相关政策吗?

A.了解 B.不了解

2. 您通过何种途径了解到政府的相关政策?

A.政府人员下乡下户宣传

B.电视新闻、互联网平台宣传

C.宣传单、张贴海报等线下宣传

3. 您所在草原生态环境近几年的变化？

A.产量提高 B.产量下降 C.产量基本不变

4. 您家是否有采取草原保护措施？

A.严格采取 B.一般采取 C.没有采取

5. 实施草原禁牧和草畜平衡对您的家庭收入有什么变化？

A.提高 B.降低 C.没什么变化

6. 您家里是否得到草原禁牧的政策补助和支持？

A.是 B.否

7. 您认为草原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能否改善生态环境？

A. 能够改善 B.作用不大

8. 总体上您对草原生态修复项目满意吗？

A. 非常满意 B.比较满意 C.一般 D.较不满意 E.不满意

9. 您对于提高草原生态修复有哪些方面的建议：

附件 6：评价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专家 1 组	专家 2 组	专家 3 组	均值	备注
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2	2	2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3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3	3	3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3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5	5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4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2	2	2	
		预算执行率	3	3	3	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4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6	6	6	6	6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4	4	4	4	
产出	产出数量	发放补助人数	4	4	4	4	4	
		草原补助面积	5	5	5	5	5	
	产出质量	补助发放准确率	6	6	6	6	6	
		政策落实情况抽查率	4	4	4	4	4	
		补助资金落实抽查率	2	0	0	0	0	
	产出时效	补助发放时限	5	5	5	5	5	
	产出成本	发放补助奖励资金	5	5	5	5	5	
		草原禁牧补助	4	4	4	4	4	
效益	社会效益	牧民政策知晓率	6	6	6	6	6	
	生态效益	草原植被恢复率	6	6	6	6	6	
	可持续影响	促进草牧业可持续发展	5	5	5	5	5	
	满意度	农牧民满意度	8	8	8	8	8	

二、评价综合意见

评价得分	97			
绩效级别	优秀 ☒	良好 ☐	一般 ☐	较差 ☐
问题: 1. 奇台县的草场面积大，县草原监理所人员少、执法困难；对禁牧区、草畜平衡区缺乏有力监管。 2. 草原生态系统是一个复杂的复合系统，仅靠一个政策难以解决牧区所有的问题；相关法律法规基础薄弱，社会发展基础较差，仅靠输血式补贴难以解决生态、生产、生活中的诸多问题；且草原执法成本高、周期长，违法成本低，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草畜平衡制度的落实。 3. 部分区域存在草原生态保护区域与实际面积不符的问题，奖补政策草原面积核定依据使用的是上世纪 80 年代全国草地资源普查的数据，在实际调研中存在实际面积不符的情况。				
建议: 1. 加强草原监管机制和监管队伍建设，提升监管效率。奇台县草原面积大，草原监理人员短缺，草原管护任务繁重，县草原监理所人员少、执法困难，为更好的服务牧民群众，建议各乡镇成立草原监理执法队伍，多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引进草原监测技术人才，加大草原监管力度，充实草原监理队伍。 2. 进一步完善草畜平衡标准和管理办法，建立以主要草原生态指标变化为依据的草畜平衡制度。尽快出台划区轮牧、季节性休牧等天然草原科学利用指导意见和管理办法。强化草补区域农牧民虽保护草原生态的意识，积极引导牧民将补助奖励资金重点用于住房、棚圈、购置农牧机械、购置草料等方面。 3. 开展草原资源普查，摸清草原资源现状，分类分级制定政策实施的内容和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组主评人：张洁 2021 年 8 月 23 日				

三、工作组成员基本情况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备注
张洁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主评人	工程师	金融学	
董诗琦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长	二级建造师	工程预算与管理	
章海龙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项目经理	会计	
胡小燕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二级建造师	计算机	
徐杨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助理工程师	会计	
冯红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助理工程师	农业电气化	
陆佳宁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组员	助理工程师	法学	

附件 7：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第三方机构参与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反馈表			
评价机构全称（盖章）：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编号：
评价项目	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		
被评价单位（对象）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电话	俞兆燕 18130903090
现场评价日期	2021 年 08 月 04 日		
评价工作情况（以下填写“是”或“否”，并作简要说明）			
是否按照入户通知人员开展现场评价		是	
是否与被评价单位（对象）召开座谈会		是	
是否提供资料清单，现场收集基础数据等佐证资料		是	
是否对项目进行抽查，并现场勘查		是	
是否对不同受众对象开展问卷调查		是	
工作底稿相关资料是否妥善保管		是	
是否遵守廉洁纪律和保密记录		是	
当地财政部门是否参与绩效评价质量监督		是	
其他情况		无	
被评价单位（对象）意见：			
 签字（盖章） 2021 年 8 月 25 日			
财政部门意见：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			

附件 8：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意见反馈表

**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2021 年 8 月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		
评价机构：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 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徐杨 15959206242
主管部门：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俞兆燕 18130903090
主管部门意见：	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本级主管部门（签章） 负责人签字：王战军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

绩效评价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反馈意见采纳情况

填表时间：

绩效评价项目名称：	奇台县 2020 年落实农牧民草原保护补助政策项目		
主管部门	奇台县自然资源局	评价机构：	乌鲁木齐联合智业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部门意见		评价机构采纳意见	
意见			
主管部门签字（盖章） 2021年8月25日 王战军		评价机构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注：本报告一式两份，不够填写时可另附页。